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采购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ZK-2025-049

招标人（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马春娟

电话：1829065250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994-226860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8
第五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47
第八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5-049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1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中频电疗仪 1 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微波治疗机 1 台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2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台、微生物烤片机 1 台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3.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

联系人：马春娟

联系方式：18290652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

联系方式：0994-2268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 0994-22686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1 包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2 包 项目编号：XJZK-2025-049
2	招标人及地址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686028
4	招标内容	1 包：采购中频电疗仪 1 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微波治疗机 1 台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包：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台、微生物烤片机 1 台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将评出的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项号	项目	内 容
9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3.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完成。
14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包：140000.00 元 2 包：37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 包：2800.00 元整（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2 包：7400.00 元整（大写：柒仟肆佰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6001012010140482610 行号：402885000016 注：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3）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17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完成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30%； 机器安装就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30%；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10%。
18	质保期	详见参数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1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产品质量	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25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投标结束后，成交投标单位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承诺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611 室；联系人：田女士、联系电话：0994-2268608）费用自行承担。

项号	项目	内 容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
27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8	声明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带来的额外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为未中标单位暂扣其投标保证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为：工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有需求的**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5.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5.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

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单位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招标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发改办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3.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

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本项目电子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投标人概况（附件四）
- （5）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附件五）
- （6）投标人相关资料；（附件六）
- （7）技术资料；（附件七）
- （8）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 （9）设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 （10）规格、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件十一）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
- （1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十三）
- （14）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四）

4.2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货物及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2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章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8.3.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 投标文件的标记

9.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0.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0.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网银或者电汇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没有提供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3.3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3.4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13.5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6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3.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

14 、定标

14.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招标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4.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4.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4.2.3 在接到中标通知3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4.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预中标人的实力等情况进行考查、核实，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4.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推荐排序第二名的预中标人的资格、实力做出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

14.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1个工作日。

15、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6.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6.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6.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6.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五章 授予合同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五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分包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疗仪	第一包	台	1	
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台	1	
3	微波治疗机		台	1	
4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第二包	台	1	
5	微生物烤片机		台	1	
合计					

中频电疗仪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中频电疗仪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 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可组合使用
- 2. 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 7 英寸真彩触摸屏。
- 3. 有 ≥ 5 种治疗模式；
- ★4. 有 ≥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可选；
- ★5. 调制波波形 ≥ 8 种。
- 6.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 7.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 $\pm 5\%$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 8. 动态节律：4s~10s，允差 $\pm 10\%$ ；
- 9. 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 $\pm 10\%$ ；
- 10. 载波波形：脉冲波。载波脉宽：42 μs ~500 μs ，允差 $\pm 10 \mu s$ 。
- 11. 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 $\pm 10\%$ ；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
- 12. 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 $\pm 10\%$ 或 $\pm 1Hz$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 $\pm 10\%$ ；
- 13. 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 $\pm 5\%$ ；
- 14.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 $\pm 3^\circ C$ ；
- 15. 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 ★16. 具有保护功能：
 - 1) 超温保护：2) 开路保护：3) 短路保护：4) 过流保护：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17.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 18. 配置 50*50mm 方形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 19. 电源电压：220V $\pm 10\%$ ；电源频率：50Hz $\pm 1Hz$ 。输入功率：120VA

二、配置全套，另配推拿按摩巾 10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质保 3 年，终生维护。

微生物烤片机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微生物烤片机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加热点位数： ≥ 1
- 2、加热输出功率： $\leq 1000W$
- 3、额定电压：AC（ $220 \pm 10\%$ ）V
- *4、加热温度范围：室温-100℃
- 5、温度控制及显示方式：LED 显示屏或 LCD 显示屏
- 6、温度控制范围：0-100℃
- 7、外接温度传感器接口：ETS-D5
- 8、加热速度：5℃/Min
- *9、工作盘材质：铝制，耐腐蚀，易清洁。
- 10、工作盘容量（最大容载玻璃片数量）： ≥ 20 片
- *11、外形尺寸：外形结构紧凑（占空间小）尺寸 $\leq 375mm \times 335mm \times 335mm$
- 12、烘片台尺寸： $\leq 350mm \times 310mm$ ；
- 13、允许环境温度：0-40℃
- 14、允许相对湿度：0-80%
- 15、DIN EN 60529 保护方方式：IP21
- 16、具有超温报警功能，超温报警范围：（1~5）℃
- *17、具有记忆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设置温度

二、配置全套，另配载玻片 2 箱，紫外线灯管 50 支。

三、其他：无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故障或正常使用损坏免费修理或换新。

微波治疗机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微波治疗机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液晶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稳定；立式结构，双微波源；
2. 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输入功率：1800VA，驻波比 ≤ 3 ；非期望辐射 $\leq 10\text{mW}/\text{cm}^2$ ；
3. 治疗模式：理疗模式；
4. 工作时间：理疗模式 0~30min；
- ★5. 输出功率：理疗模式 0~80W 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 或 5W 或 10W
- ★6. 具有三维照射功能：理疗模式下同时开启两通道输出进行治疗；
7. 治疗结束后，机器有提醒；
8. 理疗应用器不低于两个。
9. 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二、配置全套，另配热奄包布袋 30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质保 3 年，终身维护。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 7 英寸液晶触屏，操作便捷。
- ★2. 具有发散式红外辐射头输出光谱在 $0.4 \sim 4.0 \mu\text{m}$ ，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 $0 \sim 30\text{W}$ ， $\geq$ 十档可调，步进为最大功率的 10%，误差 $\leq \pm 10\%$ 。
3. 三路独立控制输出，动态实时界面显示、输出模式和时间。
4. 柜式一体机，带脚刹轮，带储物柜（方便存放治疗头）。
- ★5. 具有 1 路热辐射输出通道，2 路偏振光输出通路。
- ★6. 具有连续输出模式和脉冲输出模式
7. 万向支架水平旋转方向应大于 180° ，竖直转动角度应大于 90° ，辐射器仰角变化应大于 90°
- ★8. 具有集束式偏振光辐射头输出光谱在 $0.6 \sim 1.6 \mu\text{m}$ ，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 $0 \sim 1.5\text{W}$ ， $\geq$ 十档可调，步进为最大功率的 10%，误差 $\leq \pm 10\%$ 或 $\pm 0.15\text{W}$ 。
9.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为 $1 \sim 30\text{min}$ ，步进为 1min ，允差 $\pm 10\%$ 。
10. 符合相关电磁兼容检测要求及医用电气设备要求。（供相关印证资料）。
11. 开机和关机均有提示音。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4h。
12. 距集束式偏振光辐射头 1cm 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不大于 2cm。

二、配置全套，另配电子灯箱视力表 2 台。

三、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质保 3 年，终身维护。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完成免疫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清洗、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2. 分析方式：支持随机分析。
3. 测定方法：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
- *4. 检测速度：≥200 测试/小时。
5. 定标曲线稳定时间≥28 天。
6. 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21 分钟。
7. 检测项目：可开展肝炎类传染病项目、呼吸道病毒项目、肿瘤标志物、激素、心脏标志物等多种检测项目。
8. 样本位容量：≥100 个，支持急诊样本优先检测，可循环追加、连续加载。
- *9. 携带污染率：≤ 1×10^{-6} 。
- *10. 试剂盘混匀方式：非接触式混匀。
- *11. 反应杯模式：单独反应杯。
12. 样本类型：支持血清或血浆或全血等样本类型。
13. 液体水平监测 具备液面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
14. 样本稀释功能：支持在机稀释（最大 100 倍稀释）。
15. 试剂位容量：≥24 个，支持试剂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冷藏（2-10℃）。
16. 同时分析项目数量：≥24 个。
17. 试剂稳定性：试剂开瓶稳定性≥28 天。
18. 校准和质控：支持自动校准和质控，可存储多组校准曲线，质控规则可自定义。
19. 操作系统：配备≥10 英寸触摸屏或普通显示屏操作系统，支持中英文界面，操作简便。
20. 数据管理：支持 LIS/HIS 系统连接，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数据存储容量≥10 万条。

21. 通信接口：支持 USB、RS-232、RJ45。

22. 仪器可扩展性 可最大支持 ≥ 2 台联机；并支持联接生化免疫流水线。

23. 输入设备：配备条码读取器、鼠标、键盘。

24. 输出设备：配备显示屏、打印机。

二、配置全套，免费提供仪器配套试剂 500 人份。免费提供各项目校准品、质控品、缓冲液及样品杯等试剂和耗材，免费配置 1.5 匹品牌空调 1 台（包括安装、材料费）。

三、其他：无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故障或正常使用损坏免费修理或换新。

2. 免费提供每年一次的仪器校准及性能验证测试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3. 疆内需要具备 3 名以上工程师，并提供社保证明和联系方式，以便保证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

4. 软件提供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的标准数据接口，满足医院的信息化建设需要，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1、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安装、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中标人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2、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行业另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应对设备进行正常的免费维护，质保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3、保修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4、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提供专业培训，对招标人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除培训外，还应提供不定期的系统应用技术免费培训服务，提供该系统的后续应用资料。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和操作手册，确保招标人能够独立使用。

6、保质期内每年保证最少提供两次设备维保服务。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

电话：18290652509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组织部门集中采购，委托_____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运输、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设备配置明细等附后）。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详细信息应在合同附件中明确列明，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 小写 ￥ 元， 大写： 万元整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附件2：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附件3：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自使用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____年，如乙方不具备自行维修的资质，可指定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乙方可委托厂家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如需现场解决的问题 1 小时内到达。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24 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的，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使用期限超过 7 日的，该备用机须为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为甲方出具一份维修承诺函，乙方一切按照承诺函进行维修。

3. 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其中系统中使用的厂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进行终身免费升级和保修。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应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中国国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在设备预期使用年限内（不少于10年）持续供应。如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应原厂备件，乙方应提供功能、质量相

当的替代品，且价格不高于原备件。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照设备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投保足额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参数、外观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即使甲方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需要承担的最终质量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培训结束后只有甲方书面确认培训结果满意，培训方可视为完成。

3. 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设备质量技术标准及包装：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设备生产厂制定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需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设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

4.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日使用费（2000 元计算）的三倍作为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因设备故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30%；到货验收合格，完成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机器安装就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30%；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

2.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交付：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进口30个）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验收和培训，设备运费、装卸及保险等费用（包括分险）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 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 为本合同的履行期。

八、公证： 如需公证的， 公证费用由提出公证需求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

4.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二.2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二.4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二.2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且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 本合同项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

8.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作为司法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 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 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开户行：

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 号： 3004800129200301141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2:

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3:

设备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4 :

招投标参数（加盖公章）

附件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盖 公 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现授权被授权人全权参加上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为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

供应商：

（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附件 7：质保承诺书盖公章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9：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JZK-2025-04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投标人概况（附件四）
- (5)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附件五）
- (6) 投标人相关资料；（附件六）
- (7) 技术资料；（附件七）
- (8)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 (9) 设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 (10) 规格、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件十一）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
-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十三）
- (14)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四）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服务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投标总价格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承诺供货期为_____，并免费提供_____年的质保。

3、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_天。

6、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或者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9、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响应付款方式。

12、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四：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2023年财务简况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提供近1年（指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六：

投标人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1）售后服务体系
- （2）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 （3）技术参数响应
- （4）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简要说明：			

1、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规格、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0-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要求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响应文件的投标规格参数所投产品参数按实际情况细化、明确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0-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一、二声明函。

附件十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 标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投标报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 5 人组成。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全部从政采云专家库自行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

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1 下列情况属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3.1.2 下列情况属于符合性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表

3.1.3 投标文件有一条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

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30 分）

3.3.2 商务及技术标（70 分）

3.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近1年（指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凭证相关证明资料；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以上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3: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
	商务标评审（4分）	业绩（4分）	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至时间往前推算）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以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得分。	4
	技术标评审（66分）	售后服务体系（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书，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较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8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一般，较可行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技术参数响应（43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13 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	43

		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一般，较可行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7、为方便采购人后期顺利开展业务活动，投标方需要提供一份所投仪器配套试剂耗材报价清单。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 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单位的；
-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